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增持主体”）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东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合计增持金额为10,472,124.14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且增持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东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合计增持金额为10,472,124.14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且增持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34,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3%。

控股集团与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葛文志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葛文志共控制公司224,634,2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7%。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9日